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单位：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设施，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设施，道路、天然气管网工程，生活垃圾及粪便处置工程，医院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二）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三）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猪养殖项目。

（四）**位于依法设定的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符合相关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且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修订），见附件1）。**

二、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附件2）。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建设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后提交。

（二）受理。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情况分别做出下列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及时限；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3.不属于本细则适用范围的、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的或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在当前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扣分记录的，不予受理。

（三）审批。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公示，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在受理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不含受理、拟审批公示及听证时间）做出审批决定（批复文件样本见附件3）。

对需要进行听证或者需要调查核实公众意见，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做出相关决定。对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的，且经调查核实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不予批准决定。在环评批复前，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出现失信扣分记录的，不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环评文件。

（四）公示公告。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其网站对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信息及审批意见进行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除外。公示公告时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执行。

（五）送达。按照建设单位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批复文件。

四、监管措施

（一）开展复核。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批复后，原则上应在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等进行核查。如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情形的，应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计分等措施，其中，对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因上述原因导致环评批复被撤销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批复的项目，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强化环境监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部门应当按照 “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环境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局已印发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不再执行。

附件：[1.](http://credit.gz.gov.cn/attachment/6/6772/6772431/7216053.docx" \t "_blank)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正面清单（修订）

2.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样本）

3.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批复文件（样本）

2021年X月XX日

**附件1**

**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正面清单（修订）**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 | 项目类别 | 文件类别 |
| --- | --- | --- | --- | --- |
| 1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 | 15 | 谷物磨制131\*  饲料加工132\* | 报告表 |
| 2 | 16 | 植物油加工133\* | 报告表 |
| 3 | 17 | 制糖业134\* | 报告表 |
| 4 | 18 | 屠宰及肉类加工135\* | 报告表 |
| 5 | 19 | 水产品加工136(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 报告表 |
| 6 | 20 |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 报告表 |
| 7 | 十一、食品制造  业14 | 21 |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方便食品制造143\*；罐头食品制造145\* | 报告表 |
| 8 | 22 | 乳制品制造144\* | 报告表 |
| 9 | 23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 | 报告表 |
| 10 | 24 | 其他食品制造149\* | 报告表 |
| 11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 | 39 | 印刷231\* | 报告表 |
| 12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 | 40 |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乐器制造242\*；体育用品制造244\*；玩具制造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 | 报告表 |
| 13 | 41 |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 | 报告表 |
| 14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 69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 报告表 |
| 15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 | 70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 报告表 |
| 16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 71 |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报告表 |
| 17 |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 | 72 |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372 | 报告表 |
| 18 | 73 |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 | 报告表 |
| 19 | 74 |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 | 报告表 |
| 20 | 75 | 摩托车制造375 | 报告表 |
| 21 | 76 |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76；助动车制造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379 | 报告表 |
| 22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 77 | 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电池制造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 | 报告表 |
| 23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 78 | 计算机制造391 | 报告表 |
| 24 | 79 |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 | 报告表 |
| 25 | 80 | 电子器件制造397 | 报告表 |
| 26 | 81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 报告表 |
| 27 | 82 | 通信设备制造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非专业视 听设备制造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 | 报告表 |
| 28 |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40 | 83 |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3\*；光学仪器制造404；衡器制造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409 | 报告表 |
| 29 |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 | 93 |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2(不含供应工程) | 报告表 |
| 30 |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94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 报告表 |
| 31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114 |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 报告表 |
| 32 | 115 | 旅游开发 | 报告表 |
| 33 | 116 | 影视基地建设 | 报告表 |
| 34 | 121 |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报告表 |
| 35 |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 130 |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 报告表 |
| 36 | 131 |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报告表 |

**附件2**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建设单位信息：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 | |  | |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 | | | |
| 是否未批先建 | | 是□ 否□ | |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 | 是□ 否□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 | |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三、环评单位信息： | | | | | | | |
| 环评单位名称 | | |  | | | | |
|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环评单位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 | | | | | |
| 建设单位承诺 |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吨，氨氮 吨，二氧化硫 吨，氮氧化物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吨，重金属铅 吨，铬 吨，砷 吨，镉 吨，汞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 | | | | | |
|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 | | | | | |

附件3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批复文件

（样本）

XXX生态环境局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XXX: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XX年XX月XX日